

僑光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實習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依據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運作規則設置應用外語系實習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、本委員會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自選或互推代表五名擔任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員，由委員互推代表五名擔任之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四條、本委員會之運作：

- 一、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
- 二、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。
- 三、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議決之法規報請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五條、本會主要任務在督導、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，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，其組織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